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397

关于对新江实验林场林药产业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新江实验林场: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报<新江实验林场林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一、建设内容

栽植刺五加、赤芍抚育累计总面积 640 亩,药材种苗繁育圃、林药产业基地道路硬化(水泥)2.48 千米、宽度 4.5 米,药材种苗繁育圃、大苗繁育区土地平整 118 亩,药材种苗繁育圃、大苗繁育区排水建设 1400 米,产业车间维修改造 53.1 平方米,购置药材初加工和包装设备等 6 台设备。

建设规模:林药种植基地总面积 640 亩。其中,刺五加林药种植园 560 亩,赤芍林药种植园 80 亩。

二、建设地点

新江实验林场

三、工作要求

该项目属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要严格执行《中

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4号）和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等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开展必要的用地审批、环评、财评等工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要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要严格按照经专家评审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等内容。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要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和执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及时上报项目建设情况，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省林业和草原局。每年12月20日前对本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相关情况。

附件：关于申报《新江实验林场林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3月24日